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1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3元(含税),共计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000,000股。利润分配已于201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和卢楚鹏。

A、公司法人股东万和集团承诺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b、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注: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严格履行该项承诺,其所持有股票解禁后将不受此项承诺限制。)

B、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同时为万和集团之股东。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b、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及股东叶远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严格履行该承诺,其所持有股票解禁后将不受此项承诺限制。)

c、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及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注1
2	卢础其	66,150,000	66,150,000	注2
3	卢楚隆	36,750,000	36,750,000	注3
4	叶远璋	22,050,000	22,050,000	注4
5	卢楚鹏	22,050,000	22,050,000	注5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说明:

注1: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

注2:卢础其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卢楚隆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叶远璋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5:卢楚鹏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监督其间接持股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万和电气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和电气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万和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4-A0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于201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ls2014-A04)。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0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为苏州电瓷提供2000万元借款,创元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电瓷,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0号;法定代表人:俞雪中;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接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1月30日,苏州电瓷(母公司)资产总额为71,119.75万元,负债总额为40,047.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07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1%。2013年1-11月苏州电瓷(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31.65万元,净利润726.9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苏州电瓷股权86.42%,苏州电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苏州电瓷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同等2,000万元的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电瓷目前订单情况良好,其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同意为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持有苏州电瓷股权86.42%,其他股东为苏州电瓷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22,462.43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9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18,9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13%。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1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15,000万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目前,创东方已确认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认购人")共3个,分别为:

1、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创东方、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及公司高管(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许兰杭先生);

2、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创东方、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基金;

3、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创东方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创东方为以上3家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于2014年1月23日与3家股权投资基金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分配

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少于12,3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标的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认购人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该认购人接到公司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创东方作为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告,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000万元—9,000万元之间。

3、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同向上升

4、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5% 盈利:9,000万元-10,500万元	盈利:7,231.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7元-0.510元	盈利:0.351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比上年同期增长25%—4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毛利增加以及公司联营企业2013年度利润增长,使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13年度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好于预期,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次预告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在关联董事吕建杰、郑鼎文、胡亮明、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公司拟与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分别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各方同意将《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有效期延长一年"。《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交易日	2014年1月22日
到期日	2014年7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8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产品预期收益率	5.20%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提前终止/赎回权	除非另有约定,公司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收益计算方法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 产品收益= 5.30% *n1 / N + 5.20% * n2/ 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2%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2%)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2%-4.55%区间(大于等于0.02%并且小于等于4.5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13日到期。

2、201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3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6日到期。

4、2013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对方参与了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而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6月14日经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鼎")为实施主体,于山东省莘县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HME项目")。经过一年多的努力,HME项目完成了各项审批手续,已全面启动建设,预计2014年年内建成投产。

2013年12月31日山东九鼎委托莘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就HME项目宿舍楼、办公楼、食堂建设施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2014年1月8日莘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核发了《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编号:Z1401-1127-039),主要内容:1、中标单位: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中标金额:3261.99万元;3、工期:225日历天。

鉴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而与公司产生了此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按"关联交易"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3号

3、注册资本:62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潢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财务状况: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2万元,净利润198万元,截止2012年年底该公司净资产为6485万元;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32万元,净利润218万元,截止2013年年底该公司净资产为6838万元。

6、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93.55%,顾泽波等4位自然人占股比例合计6.45%。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股90%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4.13%的股权,顾清波为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九鼎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办公楼、食堂建设项目。

2、交易金额:3261.99万元。

3、合同工期:225天。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付款安排:

5.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方式、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开工前一周内预付合同工程造价15%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付基础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5.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金额和时间:基础结束甲方付合同价25%,主体三层结束甲方付合同价15%,主体五层封顶甲方付合同价25%,工程竣工交验甲方付合同价15%,余款在发包人接到乙方决算后3个月内审计完毕,在审计报告出来后二周内发包人完成财务决算,之后一个月内依据财务决算金额付至95%。工程保修金5%在保修期满后结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双方按照公开招标中标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价格确定过程公开、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鼎宇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416.59万元,具体为:承建工程416.5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9,203.07	914,069.40	16.97
营业利润	558,482.00	398,678.75	40.08
利润总额	543,678.85	410,947.20	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32.38	301,977.64	3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3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63	增加1.04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63,092.49	12,634,626.55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9,446.94	5,867,968.32	4.80
股本	958,472.12	958,472.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	6.12	4.90

注: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本3,892,422.87万元,与上年末(3,900,773.11万元)相比下降0.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IPO处于暂停状态,特别是6月份以后,市场资金一直处于偏紧状态,市场资金成本维持高位。面对挑战,公司以创新和国际化为驱动力,加快转型步伐,在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加大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3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总收入、利润等指标同比上升,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同比提高。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5.85亿元、利润总额54.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6亿元,同比增幅均超过30%,主要是:(1)公司积极拓展各项创新业务,随着创新转型的推进,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创新业务收益增幅较大;(2)公司加快自营业务转型,优化资本配置,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通过开展量化投资交易推进业务转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3)公司的集团化发展步伐继续加快,子公司贡献同比上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开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础前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0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千元)	20,889,706	17,474,707	19.54
营业利润(千元)	1,753,477	1,717,225	2.11
利润总额(千元)	1,927,087	1,895,24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698,232	1,516,904	11.95
每股收益(元)	1.97	1.76	1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9.55	上升0.01个百分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千元)	16,483,748	13,111,354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千元)	9,176,855	8,082,872	13.53
股本(元)	863,214,000	863,214,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3	9.36	13.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销售了230,006辆整车,同比上升约15%,包括79,936辆JMC品牌轻型卡车,67,733辆JMC品牌皮卡(其中8,985辆域虎皮卡),14,160辆驭胜品牌SUV,67,785辆福特品牌商用车,以及392辆重型卡车。

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1,698,232千元,同比上升11.95%,主要是由于本期设立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由15%变更为25%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0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于2013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103,049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29日。2013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有关股权质押的公告详见2013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8)。

2014年1月23日,公司接华融泰的通知,华融泰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56,103,0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同日,华融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103,049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22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止目前,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6,103,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1%。华融泰此次质押股数156,103,049股,占华融泰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